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67-01

修正案号: 39-2195

一. 标题: 检查主客舱门上方的导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33-0052R1和767-33-0052 NSC01内的波音B767-200和-300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8-07-13 修正案 39-10433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67-33-0052 R1 1994 年 12 月 8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67-33-0052 NSC01 1996 年 5 月 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客舱门上方区域的导线被磨损或断裂而导致某些系统出现 故障,诸如各燃油关断活门,这在发动机失火的紧急情况下会使机组 无法切断发动机的供油,本指令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33-0052R1和767-33-0052 NSC01的要求,对安装在主客舱门上方的导线束进行一次性检查,以确定其是否被磨损或断裂。若导线束有磨损或断裂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修复有磨损或断裂的导线,并重新固定好这一客舱门内侧的导线束。此后,无需做进一步的工作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5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4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